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韻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26號、第36427號、第40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韻光犯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賴韻光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韻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猶不知悔改，竟再犯本案3次竊盜犯行，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告訴人陳稱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450元；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告訴人陳稱價值約1萬元），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被告

01 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一般，未婚，沒  
02 有小孩，目前從事自來水公司開挖土機，尚有70歲的母親需  
03 要扶養之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於本  
04 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周志儔、許家凱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  
05 付（被告願意給付周志儔、許家凱共6萬元，自民國114年1  
06 月起每月15日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有本院調解  
07 筆錄在卷可稽），惟被告迄今並未履行第一期款項（見本院  
08 114年1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3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  
15 扳手1把、工程膠1組、白鐵片1袋（約30片）、工具箱1個、  
16 鐵釘1盒；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竊得之電纜線1捆，為其  
17 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20 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23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甲：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 賴韻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扳手壹把、工程膠壹組、白鐵片壹袋（約參拾片）、工具箱壹個、鐵釘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 賴韻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捆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 賴韻光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6426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3642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0643號

06 被 告 賴韻光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韻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14 (一)先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上午10時34分，騎乘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新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0號社區大門前停好車後，前往上開社區地下停

17 車場，徒手竊取周志儔放置在地下一樓存放工程材料處之扳

18 手1把、工程膠1組、白鐵片1袋（約30片）、工具箱1個、鐵

19 釘1盒【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450元】元，得手後旋即

20 騎乘本案機車離去。(二)賴韻光再於同日上午11時，騎乘本案

21 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社區大門前停

22 好車後，前往上開社區地下停車場，徒手竊取許家凱放在機

23 車停車位旁的電纜線1捆（品牌：太平洋，價值約1萬元），

24 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三)賴韻光再於113年4月10日

25 凌晨4時許，騎乘本案機車至新北市○○區○○路○段00巷0

26 ○00號，再以其攜帶之足供兇器使用之鐵製的線剪，剪斷台

27 灣電力公司員工陳錫揚所管領之上開地點電線桿之電線，然

28 剪斷時有火花噴出，賴韻光遂將線剪及束帶留在現場，始未

29 得手，旋即逃逸。

30 二、案經周志儔、許家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犯罪事實一、(一)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周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案發當天沿路及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翻拍照片 |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

05 二、犯罪事實一、(二)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許家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 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案發當天沿路及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翻拍照片 | 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

07 三、犯罪事實一、(三)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犯罪事實一、(三)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台灣電力公司員工陳錫揚於警詢中之證述  | 犯罪事實一、(三)全部犯罪事實。 |
| 3  | 電力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犯罪事實一、(三)全部犯罪事實。 |

01

|  |  |  |
|--|--|--|
|  | 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22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985126號鑑驗書 |  |
|--|--|--|

02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何 克 凡